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湖南博世科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博湾”）提供担保，是基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履行的相关义务，有利于顺利推进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的建设，南宁博湾另一社会资本方股东亦将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南宁博湾的正常运作和

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南宁博湾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开立1亿元建设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86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7年9月5日